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乡镇（街道办）、区机关工委	
2	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	
3	行政复议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4	行政应诉工作。		应诉承办部门	
5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直机关工委、区国资办、区科工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委网信办、区妇联、区直有关部门	
6	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照料和帮扶工作。		区公安分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关工委、区教育局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司法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和工作场所建设；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区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区委编办	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做好社区矫正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		
		区教育局	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依法保障其受教育权；依托家庭教育，深入推进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社区矫正对象就读学校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区公安分局	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看守所依法将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到场处置经社区矫正机构制止无效，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法院禁制令等违法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协助社区矫正机关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逃跑的，予以追捕；对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的，或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由公安机关送交看守所或者监狱；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		
		区民政局	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对暂时遇到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区财政局	不断完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指导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管理。		
		区人社局	协助做好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进		

		行表彰、奖励工作；开展全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卫健局	指导做好对罪犯的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指导做好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工商注册工作。为社区矫正对象营造宽松快捷的区场准入环境，并提供相应的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区法院	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对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的，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意见；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被告人或者罪犯依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的，及时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根据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减刑建议作出裁定。		

		区检察院	对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的调查评估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社区矫正文书及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变更刑事执行、解除矫正和终止矫正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案件。		
		区税务局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招用符合相关条件社区矫正对象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税费优惠政策。		
		区总工会	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团区委	依法协助相关单位和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		
		区妇联	指导各级妇联组织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中女性的合法权益，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帮扶。		
		区残联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残疾社区矫正对象，纳入残疾救助范围。		

		各乡镇（街道办）	负责指导村（社区）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协调辖区各单位做好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		
		区机关工委	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组织有特长有爱心的五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参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有关工作。		
2	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区司法局	指导检查全区安置帮教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区安置帮教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指导做好期满解除的社区矫正对象衔接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帮扶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对象困难救助工作。指导安置帮教信息化建设。指导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工作。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	区司法局、区综治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分局等14个局委联合转发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等14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石司〔2015〕96号）。	
		区委政法委	加强督导考评。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考评力度，指导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落实各项政策，总结经验做法，大力表彰先进。对因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造成命案等严重后果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落实责任倒查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部门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区检察院	督促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等措施。		
	区公安分局	将因故意违法犯罪被刑满释放不满五年的”进行列管。协助安置帮教机构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教育改造工作。依托公安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		
	区民政局	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纳入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基本生活。		
	区医保局	指导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刑满释放人员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困人员,可以按规定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医疗救助;落实社会保险政策。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服刑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可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国家公职人员刑满释放后,可按规定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的待遇。		
	区教育局	落实教育救助政策。刑满释放人员继续入学接受教育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的,可以按规定向就读学校申请教育救助。刑满释放人员符合普通高中、职业教育、		

		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和学费减免政策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资助。		
	区住建局	落实住房救助政策。刑满释放人员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并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的,可以按规定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		
	区总工会	积极配合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工作。		
	团区委	全力配合安置帮教机构组建社会帮教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共同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工作。		
	区妇联	配合安置帮教机构组建社会帮教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共同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工作。		
	区人社局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就业服务工作,为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提升刑满释放人员就业能力。对符合当地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要落实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措施,给予就业援助;落实社会保险政策。对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		

			<p>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刑满释放人员,要按规定保障其继续参保或领取养老金。对已经参加失业保险的刑满释放人员,要按规定落实其失业保险待遇,并提供相应再就业服务。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原国家公职人员刑满释放后,可按规定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的待遇。</p>		
		区财政局	落实经费保障。将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和安置帮教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区税务局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刑满释放人员按法律规定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区行政审批局	指导做好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工商注册工作。为刑满释放人员营造宽松快捷的区场准入环境,并提供相应的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3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承办由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监督、指导全区行政复议工作,根据需要,提出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的建议,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综合等事项；负责区司法局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定期向区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状况分析报告；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省行政复议机构备案；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的复议决定案件报请区领导审批；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		
		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按期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根据案情需要，参加听证会；依据行政复议决定书，履行法定职责；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的，按期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将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区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建议书的，按照建议内容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4	行政应诉工作。	区司法局	负责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应当自接到人民法院行政应诉通知书2日内确定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并向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出具答辩通知书，转送相关材料。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应诉承办部门的，由司法局提出应诉主办部门、协办部门意见报区政府确定；接到行政应诉承办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答辩状进行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对行政应诉承办部门报送的答辩状审查后，应当及时拟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督促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办理应诉相关手续。	《石家庄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办法》。	

	<p>应诉承办部门</p>	<p>行政应诉承办部门自接到法院应诉通知文书 10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1. 撰写答辩状。应当围绕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认定、证据依据、程序进行答辩。2. 按照真实、合法、关联、全面的原则收集、整理证据依据，并制作所提供的证据依据目录。3. 拟定委托代理人，并制作委托代理人推荐函，代理人不得少于 2 名，其中须有熟悉业务并具备法律知识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1 名。4. 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对其答辩状和证据依据等予以审查、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报送区司法局。5. 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依据以及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根据人民法院通知准时出庭应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并及时告知行政应诉承办部门诉讼期间的情况和问题；行政诉讼期间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需要停止执行、存在败诉风险可能造成影响的，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向司法局备案；在法院作出判决或裁定前，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发现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确有违法的，应当及时提请区政府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利害关系人；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在收到判决或</p>		
--	---------------	--	--	--

			裁定 2 日内将判决或裁定等法律文书报司法局备案。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被判决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应当对其采取的执行措施、效果及其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区政府报告并向司法局备案；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被判决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等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裁判文书 10 日内撰写结案报告报送区政府并向司法局备案；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对所承办的应诉案件应当在生效判决和裁定作出后 30 日内立卷归档。		
5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区司法局	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负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八五”普法规划、《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区委组织部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面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组织全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促进党内法规学习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	

		宣传常态化、制度化。配合开展好全区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在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中加强法治教育学习。	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区委党校	把宪法法律列为党校、河北网络干部学院、轮训、培训班的必修课。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区委宣传部	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

		<p>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有效融合传统媒体资源，加强媒体公益普法。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有机融合。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充分发挥万人坑“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作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p>	
	<p>区教育局、 团区委</p>	<p>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广泛开设青少年法治教育第二课堂，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p>	<p>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p>	

		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加强农民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守法、依法维权。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活动。配合指导法治乡村建设。组织全区各婚姻登记处做好宪法文本发放工作。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民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区直有关部门	结合部门行业特点和职能，深入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

				责任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区直机关工委	开展“法律进机关”工作，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单位把宪法法律学习列入机关干部职工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开展“依法行政示范机关”“依法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
	区国资办、区科工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开展“法律进企业”工作，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宣传预防企业法律风险、知识产权保护、职工维权等法律法规。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开展“依法经营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

		区市监局	开展“法律进区场”工作，开展以知识产权法、电子商务法、食品安全法、反垄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促进诚信经营，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展“公平守信示范区场”创建活动。	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区文广体旅局	开展“法律进景区”工作，对经营管理者 and 游客宣传旅游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维护景区秩序。推动法治文化与旅游文化有效融合。牵头开展“诚信文明示范景区”创建活动。				
区委网信办	开展“法律进网络”工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区妇联	开展“法律进家庭”活动，利用“三八”维权周、“5.15”国际家庭日、“3.1”《反家庭暴力法》纪念日等特殊节点，积极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6	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生活和帮扶工作。	区司法局	井陘矿区司法行政部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为未成年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运用石家庄区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做好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照料和帮扶工作。	关于开展“为了明天-全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的通知综治委预青领联字[2006]1号。
		区民政局	做好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照料和帮扶工作。	
		团区委	配合做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和思政教育工作。	
		区妇联	配合做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帮扶工作。	
		区教育局	配合做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帮扶工作。	
		区关工委	根据上级关工委指示精神,指导少保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开展。	
		区公安分局	配合做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帮扶工作。	